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信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陸佰零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零參佰零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.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944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陳信志於88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68,606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58,224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10,304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78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
01 新臺幣210,304元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
02 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3 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5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6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7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8 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